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3280

债券简称：三鑫转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市场变化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6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37.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不高于 27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